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金雨青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王汇联先生、独立董事戈峻先生、非独立董事张文冬女士、非独立董事郑浩先生。

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及结果
2025/3/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报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5/4/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4/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4/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芯创智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5/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报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7/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5/8/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9/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1/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除以上会议，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完成阶段的沟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

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在完成阶段的沟通，对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就包括公司2025年度审计目标、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在内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的联络与沟通，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部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舞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也不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保公司高效、准确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